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蘇芳慶委員、王育民委員(請假)、姚昭智委員、楊明宗委員、謝孫源委員、劉裕宏委員、林大惠委員、林憲德委員、沈孟儒委員、黃華瑋委員(請假)、陳昌明委員(請假)、王涵青委員、趙儒民委員(請假)、李柏錦委員(請假)

列席：李俊璋主秘(請假)、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財務處理財組、提案單位代表、黃怡寧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9~p.12)。

三、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情形、財務預警指標(略)。

四、財務處及研究總中心報告：校務基金資金管理及投資執行績效、創投投資執行績效(略)。

請研究總中心精簡報告內容。

五、109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

六、人事室報告：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案(略)。

### 貳、討論事項(A 類為涉經費動支提案，B 類為未涉經費動支提案)

#### (B)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二、本報告書以 107-111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 109 年度滾動式修訂報告為基礎，說明相關教育績效目標所對應之年度工作重點，並預測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進行各項發展，並詳述校務基金投資規劃。

三、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修訂後，將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於本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研發處另補具公開說明會後，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A)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7391B 號來函略以「訂定『科技部補

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二、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爰訂定本要點。

三、檢附要點內容、法規規定及說明。

四、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p.13~p.18)。

### (B)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社團輔導老師改由學生依實際需要聘任，並潤飾文字統一「社團輔導老師」用詞。

(二)修正法規名稱，為遵循法規體例，法規名稱「計支標準」修正為「核給要點」。

二、案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第 81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照表、現行條文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9~p.20)。

### (B)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簽辦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二決議：「照案通過。惟請人事室研議類此案件比照『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審議流程』之可行性。辦理。

二、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應將人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進用。考量專業經理人「新進用與否」之審查，與「已在職專案工作人員改支彈性薪資」之性質未盡相同，不宜比照追溯至用人單位簽辦日生效。惟為利本會審議作業之進行，並依專業經理人之任務特性，爰研擬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簽辦表，重點如次：

(一)任務與工作內容：為確認人選符合專業經理人任務為「帶領團隊、創造盈餘及提昇經營績效」，俾與一般協助研究計畫之專案工作人員核支彈性薪資明確區隔，爰請用人單位應敘明擬聘人員之工作內容。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由 3 位委員組成小組初審，全數通過後始可聘任，並再送委員會備查；如 3 位委員未全數通過，則提送委員會審議，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聘任。

(三)生效後始得起聘：專業經理人須自審議通過後始得起聘。

三、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轉本校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p.21~p.23)。

#### (A)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公告，明(109)年每月基本工資調增至 23,800 元，茲因本校現行專案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之起薪為 23,693 元，低於即將實施之基本工資，爰配合修正旨揭待遇標準表，調整該學歷起薪自第三級 24,316 元開始。
- 二、另為規範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或計畫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並保障本校行政或研究上之機密，擬修正旨揭契約書，增訂因執行職務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原則上歸屬本校所有，且負簽署保密文件之義務，避免雙方日後有所爭議。
-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契約書」及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待遇標準表施行日為 109 年 1 月 1 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A)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年 8 月 15 日校長批示辦理；並提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及理由：  
增列附表二中「營繕彈性額度加給」之規定：  
鑒於營繕組校聘及專案技術人員須從事全校之工程業務，其工作專業且繁重，工時長並具不確定高風險，為利經驗傳承並提高工作士氣與服務績效，爰增列「營繕彈性加給」。
-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二，請參閱。
- 四、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B)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82 號函發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已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故擬修正第一點小組設置之法源依據，並增加第三點辦理事項之相關規定。
- 三、教育部 107 年 9 月 4 日修正「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第五點，

將推動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修正為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爰建議修正第四點，將本小組開會次數由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修正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四、本要點內容未涉經費動支事項，爰修正第七點刪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行政程序。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24~p.26)。

#### (A)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8 年 3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暫予撤案。請提案單位下次提案時，應列入多年度經費支用計算、借調人員之適用狀況及將榮譽與獎金分開考量等之說明。」依前述決議，說明如下：

(一)本校講座獎助金 105-107 年核定金額及 108-111 年預估金額如下表(獎助金 80 萬/人：包括獎金 60 萬及業務費 20 萬，獎助三年)。

年度	核定(預估)支出金額		經費來源	總計金額	備註
	獎金(60 萬)				
	業務費(20 萬)				
105	605 萬	頂尖	845 萬		
	240 萬	校務基金			
106	470 萬	頂尖(延續)	610 萬		
	140 萬	校務基金			
107	415 萬	深耕	595 萬		
	180 萬	校務基金			
108	680 萬	深耕	840 萬 (預估)	108 學年度預估符合講座申請資格 7 位及特聘講座申請資格 1 位。	
	160 萬	校務基金			
109	965 萬	深耕	1,245 萬 (預估)	109 學年度預估符合講座申請資格 5 位。	
	280 萬	校務基金			
110	1,105 萬	深耕	1,425 萬 (預估)	110 學年度預估符合講座申請資格 5 位。	
	320 萬	校務基金			
111	1,040 萬	深耕	1,380 萬 (預估)	111 學年度預估符合講座申請資格 5 位。	
	340 萬	校務基金			

(二) 現行借調人員適用狀況

依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借調期間其獎助金（包含獎金 60 萬元，業務費 20 萬元；講座計畫執行經費）中之獎金部分於借調期間暫停發放，業務費則繼續執行，於復職後，獎金部份再予補發」。

(三) 現行講座榮銜與獎金說明

榮銜	獎金
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另核發獎助金每年新臺幣 80 萬元（60 萬元為獎金，20 萬元為業務費）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獎助三年，以一次為限。
特聘講座	除部訂教授薪給外，每月另支給 2 萬元學術研究費，獎助期限為三年。借調期間停止發給，如連續獲獎時，得連續支領。
榮譽講座	榮譽職，不支給獎助。

二、 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講座審查委員會及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818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三、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為講座資格之一，並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獎次數之修正，調整為二次以上。
- (二) 明定講座獎助期間留職停薪，獎助金暫停支給，並於復薪之日起，補足留職停薪期間未支給之獎助金。
- (三) 修正特聘講座之獎助標準。
- (四) 明定講座與特聘講座辭職或退休後，其研究室及實驗空間之使用，依「本校教職員工離職或退休空間處理要點」辦理。
- (五) 增訂榮譽講座收件期間及特殊情形，得經專案簽准提出申請。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暫予撤案，並請重新審視經費來源及支給條件架構。

**(A)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運動賽事為校爭光，並考量參與項目公平性原則，爰以修正本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更改資格審查評定成員。
  - (二) 獎勵金以擇優且不得重複申請為原則，每人或每隊僅能擇優二項最佳成績申請，修改各組獎勵金額。
  - (三) 「團體精神總錦標」不列入申請項目。
  - (四) 第三款第一、二目：部分獎勵金修正及增列。
  - (五) 第三款第三目修訂為第四款，並調整倍率。
  - (六) 增列第五、六款。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27~p.30)。

### (B)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8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 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放寬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獲獎條件。
  - (二) 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擴大推薦成績優異學生之範圍。
  - (三) 因應學科能力測驗選考之變革，修改滿級分獲獎條件。
  - (四) 新增獎學金種類：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
-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提案經費檢視單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p.31~p.32)。

### (A)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暫兼代主任張巍勳助理教授，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每月支給相當薦任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酬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院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2601970 號簽呈奉校長核示辦理。
- 二、 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為非編制院級中心，依人事室會簽意見，該中心主任需具副教授資格，張巍勳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刻正辦理著作外審中，外審結果預計提 11 月份院教評會審議。
- 三、 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負責全院國際學術交流業務，兼任該中心主任需具有服務熱忱，以及積極主動之工作態度，方能徹底踐行主管業務，致力規劃及督導推動國際化業務，達成預訂國際化績效，職責繁重，更需耗費大量心神及氣力，故擬按月支給相當薦任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酬勞，以酬庸其辛勞。
- 四、 前揭相當薦任九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工作酬勞，現行支給標準為每月支給額度為新台幣 8,970 元，日後如「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給付標準更動，則依法令規定調整。
- 五、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案如獲通過，依規定辦理工作酬勞核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但請人事室考量簡化類此案件流程。

### (B)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奉 鈞長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核准提案。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1. 修正投資績效報告頻率為每學期至少一次。(第六點)
2. 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國內自營投資停損標準作業流程，及配合台股已放寬漲跌幅幅度，修正投資停損點為 20%，並依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建議，將價格管控機制納入規範。(第七點)
3. 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修正要點修正程序，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簡化流程。(第十點)

(二) 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要點修正程序，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簡化流程(第八點)。

三、 檢附原條文供參。

四、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B)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關於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案，擬辦理貸款金融機構公開甄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11 月 4 日奉 鈞長核定簽呈及 108 年 7 月 31 日總務會報決議辦理。
- 二、 關於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乙事，業經 108 年 9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目前尚待財政部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惟考量貸款作業期程，因此先行提案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貸款金融機構甄選模式及相關文件。
- 三、 旨揭總工程經費預估約 7 億 9,884 萬元，採全額貸款，估算 30 年間利息支出約 2 億餘元，經詢總務處採購組，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所涉金額龐大，為求貸款金融機構甄選程序審慎嚴謹，組成「東寧學舍融貸工作小組」及「東寧學舍融貸金融機構甄選委員會」，並採兩階段甄選方式，分別為第一階段工作小組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甄選委員會公開甄選，流程規劃詳。
- 四、 為辦理前揭貸款金融機構公開甄選作業，工作小組截至目前已召開 4 次會議討論，研議各階段作業流程細節，並訂定下列甄選文件：
  - (一) 貸款金融機構甄選說明書。
  - (二) 甄選必備項目審查表。
  - (三) 工作小組初審評分表。
  - (四) 甄選委員評選表。
  - (五) 甄選委員評選彙總表。
  - (六) 資金融貸借款契約書(初稿)。

五、 檢附提案經費檢視單。

擬辦：本委員會通過後，並俟財政部公共債務委員會通知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頁公告貸

款金融機構甄選訊息。

決議：暫予撤案，請另為妥適之處理。

參、臨時提案(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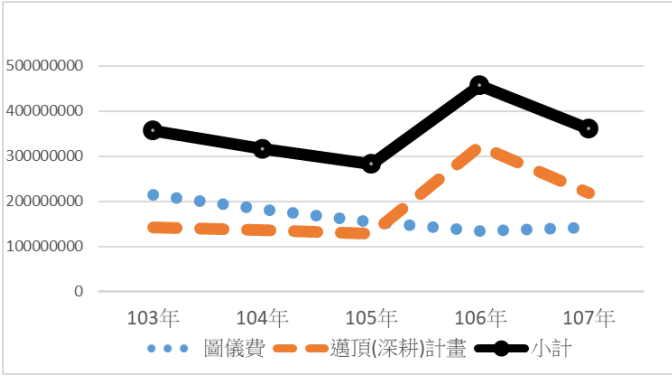
肆、散會(pm3:35)



##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 興建安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 (7E9)</p> <p>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 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 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 需求配合開立 65%循環貸款額 度。”。</p> <p><b>107-1 會期(107.11.2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補充：</b> 交大住服組『研究生宿舍興建安』模式， 採自償性債務舉借方向，由住服組提案向 校務基金借錢，然後編列 20 年攤還本息， 即將學生住宿收入，視為自償來源，此模 式可為參考，但須考量二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居南部，於宿舍相關需求面不如 北部，完全以學生住宿收入自償債務 恐有難度。</li> <li>2. 以國立大學論，成大學生的住宿供給 率，仍屬偏低。</li> </ol>	<p>前次執行情形收錄於 108 年 6 月 4 日 /107-3 及 108 年 9 月 27 日/108-1 會議 紀錄。</p> <p><b>總務處</b> 已於 108-1(108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重新提案，建議解除列管。</p> <p><b>財務處</b> 配合本案向金融機構貸款乙事，本處 業組成「東寧學舍融貸工作小組」，研 擬公開甄選金融機構之作業文件及流 程，並提案本次(108-2)會議討論。</p>	<p>本 案 併 入 108-1 會期提 案一，故解除 列管</p>

107-2(108.03.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據會上所詢，主計室補充說明近 5 年圖儀費來自校務基金，頂尖計畫及高教深耕財源支用狀況。</p> <p><b>107-3 會期(108.6.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充：</b> 請主計室依據本校圖書儀器費運用要點規定，統計 103 至 107 年度圖儀經費基本額度分配情形，並加計頂尖或高教深耕計畫之各院系競爭性額度，俾便呈現歷年全校圖儀經費總額趨勢及各院系獲得圖儀費實況。可從較複雜之工學院先做起，再到醫學院等院系。</p>	<p><b>主計室</b> 一、103~107 年全校圖儀費與頂尖(或深耕)計畫執行數統計圖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450 1254 748"> <thead> <tr> <th>年度</th> <th>圖儀費</th> <th>邁頂(或深耕)計畫</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年</td> <td>214,370,822</td> <td>143,032,181</td> <td>357,403,003</td> </tr> <tr> <td>104年</td> <td>181,729,882</td> <td>135,334,895</td> <td>317,064,777</td> </tr> <tr> <td>105年</td> <td>153,801,528</td> <td>128,357,492</td> <td>282,159,020</td> </tr> <tr> <td>106年</td> <td>135,009,220</td> <td>322,452,740</td> <td>457,461,960</td> </tr> <tr> <td>107年</td> <td>141,749,463</td> <td>217,826,261</td> <td>359,575,724</td> </tr> </tbody> </table>  <p>二、工學院統計資料(會議當日發送)。</p>	年度	圖儀費	邁頂(或深耕)計畫	小計	103年	214,370,822	143,032,181	357,403,003	104年	181,729,882	135,334,895	317,064,777	105年	153,801,528	128,357,492	282,159,020	106年	135,009,220	322,452,740	457,461,960	107年	141,749,463	217,826,261	359,575,724	<p>解除列管</p>
年度	圖儀費	邁頂(或深耕)計畫	小計																							
103年	214,370,822	143,032,181	357,403,003																							
104年	181,729,882	135,334,895	317,064,777																							
105年	153,801,528	128,357,492	282,159,020																							
106年	135,009,220	322,452,740	457,461,960																							
107年	141,749,463	217,826,261	359,575,724																							

107-3(108.06.0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b>主計室</b> 本案經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4 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接續函送教育部，並經教育部於同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4107 號函同意備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惟本要點第四點提及分配各學院受獎生名額一事，院系分配應釐清外，具體執行計算方式，也須呈現規劃細節因應，據此，請教務處主辦，國際處及研發處協辦，訂定本要點第四點之具體執行細則，並循行政程序，先提主管會報，後提行政會議充分討論後，再據以執行。</p>	<p><b>國際處/教務處</b> 一、 108 年 9 月 20 日經本處與教務處共同商議，根據各學院教務指標、研發指標及國際指標執行狀況，計算窮理致知獲獎生配額。 二、 108 年 9 月 30 日各院回傳窮理致知獎助學金複審規定，並請法制組協助審閱。 三、 108 年 10 月 7 日由國際處及教務處，會同各學院院長召開國際博士生「窮理致知獎助學金」配額說明會，並公告獎助學金名額。 四、 108 年 10 月 30 日發函各院辦理窮理致知獎助學金審核作業，預計 108 年 11 月 8 日回傳受獎生名單。</p>	<p>繼續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b>教務處</b>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招生組網頁，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b>學務處</b> 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98 行政會議照案通過，並於網路公告周知。</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案由：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擬提名108-109學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名單如說明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財務處  <b>財務處</b>            照案辦理。</p>	<p>解除列管</p>
--	--	-------------

**108-1(108.09.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財務計畫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惟請學務處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或公文等資料，併案提送校務會議說明。</p>	<p><b>總務處</b>            已於108年9月30日完成招標，委託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中。            另提送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b>學務處</b>            本處住服組已將相關資料提供總務處整合，並與總務處共同提案經108年10月2日108-1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8年10月30日108-1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            案由：本處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專業經理人甄選合格人選薪資，提請審議。            決：照案通過。</p>	<p><b>學務處</b>            一、已奉校長核准後聘任，公文文號: 1080302903。            二、案內人員業於108年10月15日辦理到職程序。</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根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	依據科技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7391B 號函頒「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七點規定，申請機構須訂定獎勵規定，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爰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名額：依博士生入學年度，並以科技部每年公布核定獎勵名額為準。	依科技部前開試辦方案第四點規定略以：「獎勵名額一年三百名，依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本部通知各申請機構……」，爰明定本要點獎學金名額，依科技部每年核定獎勵名額為準。
三、獎勵對象：自 108 學年度後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不含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復學生。	依科技部前開試辦方案第三點規定：「申請機構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明定本獎學金之申請對象。
四、獎勵期間：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計 8 學期。	依科技部試辦方案第五點規定：「……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明定本獎學金之獎勵期間。
五、獎學金金額：受獎期間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	依科技部試辦方案第五點規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明定本獎學金之金額。
六、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 （一）依入學年度，推算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件數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於每年 9 月前公告當年度「學院獎勵名額」。 （二）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前款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加權 150% 計算。 （三）本校另設「校控獎勵名額」，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評選。	一、依科技部試辦方案第四點規定略以：「……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本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明定本校各學院獎勵名額之分配原則。 二、依科技部 108 年 6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391431 號函文，本校 108 年獎勵名額約 28-29 名，其函文說明二：「……(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爰明定第二款。 三、本校獎勵名額分配，分為「學院獎勵名額」及「校控獎勵名額」二種，「校控名獎勵額」由研究單位及各學院分配比例不足 1 名額剩餘歸給學校後，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徵選。

<p>七、獎學金申請人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班一年級者，前一學位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li> <li>2.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前一學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li> <li>3. 申請遞補博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者，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li> </ol> <p>(二) 已獲得本校指導教授承諾推薦，在學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及論文具有研究潛力。(檢附推薦信)</p>	<p>明定獎學金申請人應具條件及資格。</p>
<p>八、獎勵評選標準：</p> <p>(一) 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p> <p>(二) 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p> <p>(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p>	<p>明定本獎學金之評選原則。</p>
<p>九、審查程序與機制：</p> <p>(一) 研究發展處公告後，由各系所受理申請及系主任推薦，彙整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院將「學院獎勵名單」、學院推薦「校控名額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複審。</p> <p>(二) 研究發展處設複審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p>	<p>明定獎學金校內審查機制二階段審查機制，分別以學院初審與研究發展處審查委員會複審，及審查委員會之組成。</p>
<p>十、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p> <p>獲獎之博士生每學年須接受評量，評量由各學院辦理，評量時間及項目如下：</p> <p>(一) 評量時間：每學年一次，於每年8月底前辦理。</p> <p>(二) 評量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獎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li> </ol>	<p>明定獎學金獲獎人之定期評量機制，明確規範評量時間、項目及評量未獲通過之效果。</p>

<p>2. 前學年度學術表現。</p> <p>3. 各學院訂定之評量標準。</p> <p>(三) 獲獎博士生經評量未符合前款規定者，自次一年度廢止獎學金受獎資格，不再核給獎學金，其名額歸還學院，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p>	
<p>十一、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p> <p>各學院就獲獎博士生在學期間所累積學術成就，應定期追蹤獎勵成果效益，其項目包含如下：</p> <p>(一) 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p> <p>(二) 獲獎博士生所發表之論文期刊影響指數。</p> <p>(三) 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p> <p>(四) 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p>	<p>明定各學院就受獎博士生之獎勵成果應定期追蹤其產生之效益，回報科技部。</p>
<p>十二、獲獎博士生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p> <p>(一) 入學後休學、退學。</p> <p>(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不在此限。</p> <p>(三) 已領取本校博士班相關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作為配合款及勞務性質者除外。</p> <p>(四)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p> <p>(五)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p> <p>(六) 其他經學院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p>	<p>明定獲獎博士生廢止獲獎資格之情事。</p>
<p>十三、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p>	<p>明訂本要點不實情事之處理方式。</p>
<p>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款項共同支應。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停止本要點實施。</p> <p>前項本校自籌經費款項部分，由校、院、系共同分擔。</p>	<p>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之來源及分擔。</p>

<p>十五、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各學院及研發處須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生不得拒絕。</p>	<p>明訂本要點獲獎生配合之義務。</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相關政策予以調整，以資周全。</p>
<p>十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科技部試辦方案第六點規定：「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明定本要點訂定或修正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108年7月17日第81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11.13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根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名額：依博士生入學年度，並以科技部每年公布核定獎勵名額為準。
- 三、獎勵對象：自108學年度後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學生，不含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復學生。
- 四、獎勵期間：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計8學期。
- 五、獎學金金額：受獎期間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
- 六、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
  - (一)依入學年度，推算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件數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於每年9月前公告當年度「學院獎勵名額」。
  - (二)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前款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加權150%計算。
  - (三)本校另設「校控獎勵名額」，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評選。
- 七、獎學金申請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博士班一年級者，前一學位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2.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前一學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 申請遞補博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者，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80分。
  - (二)已獲得本校指導教授承諾推薦，在學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及論文具有研究潛力。(檢附推薦信)
- 八、獎勵評選標準：
  - (一)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
  - (二)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
  -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
- 九、審查程序與機制：
  - (一)研究發展處公告後，由各系所受理申請及系主任推薦，彙整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院將「學院獎勵名單」、學院推薦「校控名額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複審。
  - (二)研究發展處設複審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教務長、研發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十、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獲獎之博士生每學年須接受評量，評量由各學院辦理，評量時間及項目如下：

(一)評量時間：每學年一次，於每年8月底前辦理。

(二)評量項目：

1. 受獎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

2. 前學年度學術表現。

3. 依各學院訂定之評量標準。

(三)獲獎博士生經評量未符合前款規定者，自次一年度廢止獎學金受獎資格，不再核給獎學金，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 十一、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各學院就獲獎博士生在學期間所累積學術成就，應定期追蹤獎勵成果效益，其項目包含如下：

(一) 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

(二) 獲獎博士生所發表之論文期刊影響指數。

(三) 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

(四) 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十二、獲獎博士生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並依本要點第九點作業方式，重新遞補人選(同年級)：

(一) 入學後休學、退學。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不在此限。

(三) 已領取本校博士班相關獎學金者不得重複支領，但作為配合款、勞務性質者及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五)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者。

(六) 其他經學院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者。

十三、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與本校自籌款項共同支應。本校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停止本要點實施。

前項本校自籌經費款項部分，由校院系共同分擔。

十五、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各學院及研發處須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受獎生不得拒絕。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核給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計支標準	為遵循法規體例，故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學生社團得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特訂定本原則。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社團輔導老師修正為得由學生依實際需要聘任。 二、本原則修正為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社團輔導老師，係指經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聘任之社團輔導老師。	二、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係指經本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聘任之輔導老師。	一、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正式名稱。 二、配合「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為「社團輔導老師」。
三、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協助與輔導學生社團之經營。	三、學生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事項協助學生社團經營與輔導。	文字修正。
四、社團輔導老師不論輔導社團數目，每學期輔導費用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若輔導之社團另聘任校外教練，則輔導費用為新臺幣2,000元。	四、社團輔導老師不論輔導社團數目，每人每學期發給4,000元為上限，若輔導之社團另聘任校外教練則其輔導費用為2,000元。	文字修正。
	五、社團輔導老師同時兼任2個以上社團者，其輔導費用累計上限為4,000元。	與第四點重複，刪除第五點。
五、本要點經提主管會報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本原則經提主管會報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文字修正及變動條次。 二、增訂第二項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精簡行政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核給要點

100年1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17日第815次主管會報通過、108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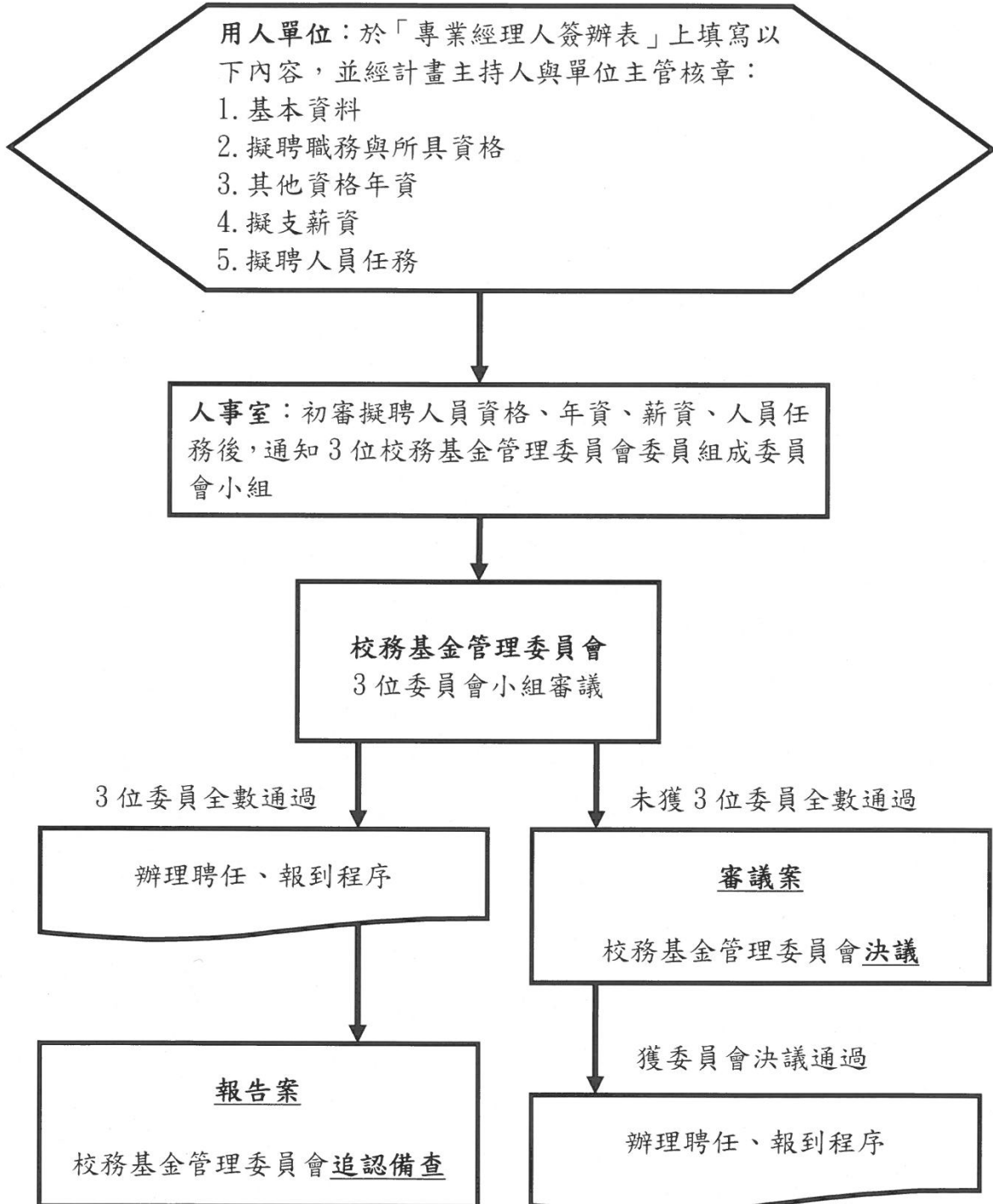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學生社團得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社團輔導老師，係指經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之社團輔導老師。
- 三、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協助與輔導學生社團之經營。
- 四、社團輔導老師不論輔導社團數目，每學期輔導費用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若輔導之社團另聘任校外教練，則輔導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
- 五、本要點經提主管會報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之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簽辦表

申請單位		擬聘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薪資來源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會計編號	
擬聘職務與所具資格	畢業學校	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年 月
	財務處以外單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專業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副專業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系所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____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系所畢業，並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____年以上。		
	財務處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主管級專業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副主管級專業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主管級專業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學士以上且曾任金融機構經理或相關等級以上主管職務，具有____年以上之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曾從事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相關工作____年以上，並具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金融商品交易、證券、期貨等實務操作經驗____年以上，其中具有3年操作國內衍生性或避險性(對沖)商品之經驗，並可提供足以認定該3年操作績效達穩定報酬之證明。			
其他資格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單位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自行增訂遴選資格條件(請詳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尚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服務年資____年，擬採計提敘____級薪級。 *以上所有學經歷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擬支薪資	____薪級，薪資新臺幣____元/月				
擬聘人員任務：(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專業團隊(佔工作內容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盈收(佔工作內容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昇經營管理績效(佔工作內容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佔工作內容____%)：					
*依本校規定，專業經理人之任務在於帶領專業團隊，有效運用本校可用資金或資源，在一定時間內創造盈餘、增加財富收入或提昇經營管理績效。					
計畫主持人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期)			單位主管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期)
人事室意見	1. 經審核____員所具資格符合規定得擔任____(職稱)，核支____薪級，每月核支薪資____元。 2. 由人事室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3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3位委員全數通過後始可聘任，並再送委員會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3位委員全數通過者，須提送委員會審議，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聘任。  承辦人：____ 組長：____ 人事室主任：____				
主任秘書				校長	

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	<p>*以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填寫審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____員擔任____(職稱)，核支____薪級，每月核支薪資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員簽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加註簽章日期)</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審議完成後請送回人事室專案人力組</b></p>
---------------	--

##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申請流程圖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監督作業</u>，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頒布「<u>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u>」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綜規字第 1050600782 號函發布，「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自即日停止適用，配合修正本小組設置依據。</p>
<p>三、本小組參照行政院「<u>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u>」、「<u>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u>」及「<u>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u>」，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p> <p>(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六)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七)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八)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三、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p> <p>(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p> <p>(五)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六)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p> <p>(七)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八)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p>	<p>增訂辦理事項之相關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本小組<u>每年</u>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四、本小組<u>每學期</u>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4 日修正「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第 5 點，推動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修正為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p> <p>二、本小組開會次數修正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p>
<p>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u>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要點規定內容未涉及經費動支，爰刪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求簡化行政程序。</p> <p>二、增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監督作業，設「國立成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並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財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計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具有特殊專長之教職員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計室人員兼任。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主計室辦理，惟其中涉及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作業，則由秘書室辦理。
- 三、本小組參照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 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六)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七)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八) 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四、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活動委員會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p> <p>(二)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活動委員會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p> <p>(三)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p> <p>1.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前四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仟元、肆仟元、貳仟元整；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p> <p>2.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前四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壹拾貳萬元、壹拾萬元、捌萬元整；公開組(甲組)二級前四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一般組(乙組)前四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壹萬元。</p>	<p>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p> <p>(一)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p> <p>(二)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p> <p>(三)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p> <p>1.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依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伍仟元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p> <p>2.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依成績前三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拾萬元、陸萬元、肆萬元整；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貳萬元並視參賽隊伍數多寡之比例頒發獎勵金。</p>	<p>一、本點第一、二款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第三款第一目：</p> <p>(一)增列公開組(甲組)級第四名，並修正獎勵金額。</p> <p>(二)修正一般組(乙組)名次及獎勵金額。</p> <p>三、本點第三款第三目修訂為第四款，並調整倍率。</p> <p>四、增列第五、六款。</p>

<p><u>(四)個人單項一般組(乙組)、團體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發放比例為參賽4隊(人)以內乘以0.2倍；5~8隊(人)乘以0.4倍；9~16隊(人)乘以0.6倍；17~32隊(人)乘以0.8倍，33隊(人)以上乘以1.0倍計算。</u></p> <p><u>(五)以個人成績累加而得之團體總錦標，依不重複敘獎之原則，不列入獎勵。</u></p> <p><u>(六)個人申請獎勵至多兩項。</u></p>	<p><u>3.個人單項一般組(乙組)、團體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發放比例為參賽8隊(人)以內乘以0.3倍；9~16隊(人)乘以0.5倍；17~32隊(人)乘以0.8倍，33隊(人)以上乘以1.0倍計算。</u></p>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

95.10.18 第 62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6.22 第 7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5.23 第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9 第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13 第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訓練與提升實力，並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 二、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 三、本校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項目與標準，如下：
  - (一) 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獎勵：體育績優保送生入學後，經體育室活動委員會評定擇優錄取(至多十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八學期。
  - (二)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獎勵：運動績優生入學後，經體育室活動委員會評定擇優錄取(至多五名)，視其訓練狀況與成績表現，分學期審核發放，每人每月新臺幣伍千元整，每學期五個月，至多兩學期。
  - (三) 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或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優異獎勵：
    1. 個人單項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前四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捌仟元、陸仟元、肆仟元整；一般組(乙組)前三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仟元、肆仟元、貳仟元整；接力成績或分項團體成績比照個人單項獎勵金，以兩倍計算。
    2. 團體運動競賽成績優異獎勵：公開組(甲組)一級前四名分別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壹拾貳萬元、壹拾萬元、捌萬元整；公開組(甲組)二級前四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陸萬元、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一般組(乙組)前四名獎勵金分別為新臺幣肆萬元、參萬元、貳萬元、壹萬元。
  - (四) 個人單項一般組(乙組)、團體公開組(甲組)二級及一般組(乙組)發放比例為參賽 4 隊(人)以內乘以 0.2 倍；5~8 隊(人)乘以 0.4 倍；9~16 隊(人)乘以 0.6 倍；17~32 隊(人)乘以 0.8 倍，33 隊(人)以上乘以 1.0 倍計算。
  - (五) 以個人成績累加而得之團體總錦標，依不重複敘獎之原則，不列入獎勵。
  - (六) 個人申請獎勵至多兩項。
- 四、當學年度比賽成績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於每年十月十五日或六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正式社團社員之申請，由學務處審核造冊後，送體育室彙辦。
- (二) 常設性校代表隊或系(所)學生之申請，經所屬教練或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後，向體育室提出。

申請案件經體育室術科檢定小組審查通過後，送體育室室務會議備查，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一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頒發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p>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p> <p>(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u>且學系採計科目任3科之成績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u>，每班最多錄取五名。</p> <p>(二)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1名。</p> <p>(三)學科能力測驗任4科達60級分者。</p> <p>(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五)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錄取本校者。</p> <p>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p>	<p>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p> <p>(一)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u>且依其就讀學系採計之科目</u>，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另一科成績為該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二以內，其餘採計科目成績為各科全國成績前百分之三以內，每班最多錄取五名為原則。</p> <p>(二)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錄取本校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一名為原則。</p> <p>(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p> <p>(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p>	<p>一、放寬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獲獎條件，爰修正第一款。</p> <p>二、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擴大推薦成績優異學生之範圍，爰修正第二款。</p> <p>三、因應108年起學科能力測驗選考之變革，爰修正第三款滿級分獲獎條件。</p> <p>四、新增第五款獎學金種類。</p>

#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86.12.03 第 43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7.10.28 第 4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8.09.08 第 47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02.23 第 4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9.09.27 第 47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1.23 第 52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05.15 第 53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2.12.31 第 56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0.12 第 60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1.25 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5.03 第 61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5.08.23 第 62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02.27 第 65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07.15 第 67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10.16 第 7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02.02 第 792 次主管會報(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7 第 81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特頒發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 (一)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學系採計科目任 3 科之成績達該科全國前百分之三者，每班最多錄取五名。
  - (二) 各項入學管道成績優異者：經各學系審查通過，每班最多錄取 1 名。
  - (三) 學科能力測驗任 4 科達 60 級分者。
  - (四) 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五) 依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設立之科學班學生錄取本校者。前項各款獎學金不得重複頒發。
- 三、前點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者，續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四、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 五、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及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編列經費。
- 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學系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 七、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定獎學金給予辦法。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